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0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俊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讓與契約之相關釋明文件(影本)。

㈡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林俊良之相關釋明文件(影本)。

㈢提出債務人林俊良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